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學習載具管理規範

1090824 主管會議訂定

1101004 主管會議修訂

1110117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111012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二、目的:

為導引本校師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適用範圍:

本規範所稱行動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，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例如: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借用須知:

(一)借用行動載具及充電車時，應確實填寫借用(使用)申請單，並確實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(保管)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
(二)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；歸還載具前，應自行進行個人資料備份，並清除所有自行下載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
(三)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教務處專案申請，其期限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
(四)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，以釐清責任歸屬及後續可能之賠償負擔等事宜。

五、使用(含借用)與保管:

(一)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
(二)使用時，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
(三)應置於學校充電車(櫃)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
(四)借用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五)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時不得自行拆解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
- (六)倘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教務處，由學校聯繫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(七)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時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八)借用期間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其長期借用資格。
- (九)本規範所稱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(櫃)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；長假期間應集中放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本行動學習載具使用對象為三至六年級學生，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，並妥適安排使用時間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，同時參考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等相關學習資源。
- (二)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，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發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三)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未聽從師長教導使用，具情節重大者，得通知家長，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該行動學習載具。
- (四)因應線上學習及行動學習智慧教學之推動，班級教師得提出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之申請；惟於申請前，應與班級家長妥適溝通，並獲取共識。於申請通過後，須依學校規定安裝防毒軟體及相關軟體，以利統一派發教學用軟體及使用學校無線網路；另應依本規範及班級教師訂定之使用與保管等各相關事項辦理。倘有違反本規範或不當使用之情事，得終止其申請。

七、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